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

HNZ024-201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技术规程

Technical rules for field Ident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seed quality disputes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

发布日期：2012年12月31日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技术规程

为了规范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程序和方法，制定本规程。

1 总则

1.1 现场鉴定的目的是对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产量和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和）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田间现场技术鉴定。

1.2 现场鉴定应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求实的原则。

1.3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并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田间现场鉴定。

1.4 参加现场鉴定的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应的专门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 5 年以上。专家鉴定组成员中应有 1 名为纠纷所涉作物的品种选育专家。如果该专家是纠纷所涉品种的选育人，则其资格不受以上条件的限制。

2 现场鉴定时期和鉴定类型

2.1 鉴定时期

现场鉴定应在作物的品种特征特性表现最充分、最适宜鉴定的时期进行。如需鉴定现场的作物生长期已错过该作物典型性状表现期，或从技术上已无法鉴别所涉及质量纠纷起因，或需鉴定的现场已不具备鉴定条件，则不得进行现场鉴定。

2.2 鉴定类型

需要进行现场鉴定的质量纠纷类型主要包括因气候因素、栽培管理、病虫害危害、品种适应性、假种子、劣种子、虚假宣传等产生的纠纷。

3 现场鉴定程序

3.1 核查情况

鉴定专家进行现场鉴定时，应向当事人了解有关情况，鉴定申请人应真实提供与现场鉴定有关的材料和证明，主要包括质量纠纷所涉及的种子使用者姓名、种子数量与包装标签标示、种子销售凭证、种植地点、种植面积、栽培管理措施、地块前作等情况。

3.2 调查田间现场

现场鉴定时应按照品种审定公告、品种说明书和田间实际情况，确定本品种典型植株和判定标准，确定植株发育正常性状与不正常性状之间的差异，并观察在地段间、垌间、同一垌内是否存在差异，并重点比较相邻地块同一作物不同品种、同一品种不同种子来源、同一品种同一种子

来源的植株生长状况，比较同一品种同一来源的种子在不同农户间、不同地势地块间、不同播种时期间的生长表现。

3.3 鉴定纠纷原因

在按照 3.1 和 3.2 中的要求考虑有关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作物生长期间的气候环境状况、当事人对种子处理、该批种子室内鉴定及前控结果、鉴定地块地力水平等因素。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种子法规、标准，依据相关的专业知识，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对产生纠纷的原因作出鉴定。如果是因假种子、劣种子等种子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则应按照 3.4 的要求进行鉴定品种真实性和种子纯度鉴定；如果是因气候因素、栽培管理、病虫害、品种适应性、虚假宣传等非种子质量原因产生的纠纷，则应在 3.6 的鉴定结论中明确分析造成损失的原因。

3.4 鉴定品种真实性和种子纯度

在纠纷所涉的田间现场实地检查不少于 100 个穗或植株，根据品种的田间特征特性与品种描述的特征特性，进行品种真实性鉴定。按纠纷所涉面积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地块（1000 亩以上 5~7 个地块、1000 亩以下 3~5 个地块），每地块随机确定 3~5 个取样点，每个取样点顺垅数取 200 株，按照 DB/T499-2009《农作物种子纯度种植鉴定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鉴定出本品种株数、异品种株数，计算出种子纯度。

3.5 测算损失程度

在按照 3.3 要求鉴定纠纷原因的基础上，如果反映的纠纷涉及经济性状，且当事人提出损失程度鉴定申请的，则应测算产量损失程度。在反映质量纠纷的田间现场，确定高、中、低三类产量水平地块并分类随机各抽取一个地块进行产量测定，产量采用理论测产的方法确定。产量损失程度按照质量纠纷田间现场所在乡镇前三年同种作物的平均单产减去理论产量单产确定；无前三年统计资料的，可以参照当地当年同种作物的平均单产确定。

3.6 制作现场鉴定书

专家鉴定组根据鉴定结果制作现场鉴定书。现场鉴定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鉴定申请人名称、地址、受理鉴定日期等基本情况；鉴定的目的、要求；有关的调查材料；对鉴定方法、依据、过程的说明；鉴定结论；鉴定组成员名单；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 技术术语

4.1 品种

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改良，植物学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

4.2 特征特性

品种的植物学特征和生物学特性。

4.3 品种真实性

供检品种与文件记录（如公告、品种描述、种子标签等）是否相符。

4.4 品种纯度

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纯度，用本品种总株数占供检本作物总株数的百分率表示。

4.5 前控

当种子批用于繁殖生产下一代种子时，该批种子的小区种植鉴定对下一代种子来说就是前控。

4.6 株

由一粒种子发育而成的植株,包括分蘖、分枝。

4.7 田间现场鉴定

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收入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

5 引用和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 28 号令）

GB/T3543.1~3543.7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DB/T499-2009 《农作物种子纯度种植鉴定技术规范》

编写单位：湖南省种子管理局、湖南省种子检测中心、益阳市种子管理站、涟源市种子管理局、醴陵市种子管理站。

编写人员：李稳香、汤传喜、潘旺林、刘鹏魁、龚志明、张家青、孙颖、吴凌云、刘文胜、帅海洪。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湖南省农科院、湖南农业大学、省食安委办公室。

湖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